

建筑学院毕业设计成绩综合评定办法

为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管理，根据《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评分细则。

一、评分比例

1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原则上参照以下比例评定：优秀不超过 15%，良好不超过 30%，不及格率不低于 2%。

2、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综合成绩由四部分构成：平时成绩（含开题报告和外文翻译）5%，中期检查（含草图）30%，导师评定 25%，毕业答辩 40%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具备下列各项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可评定为“优秀”：

1. 态度非常认真，模范遵守纪律，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，结论或方法有新意。文献综述水平较高，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，翻译质量高。

3. 独立工作能力较强，科学作风严谨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自己独到见解，水平较高。说明书条理清楚，论述充分，文字通顺，符合技术规范，设计图纸比较完备、整洁、正确。

4. 毕业答辩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，思路清晰，论点正确，表达能力强，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，要领清楚，对相关知识理解、掌握清楚，对问题回答准确。

5. 建筑学专业必须展示实体模型；城乡规划专业必须展示动画视频。

（二）具备下列各项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可评定为“良好”：

1. 态度认真，遵守纪律，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，结论合理。文献综述撰写水平高，外文译文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，翻译质量好。

3.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，科学作风良好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一定的水平。说明书条理清楚，论述正确，文字通顺，符合技术规范，书写工整。图纸完备、整洁、正确。

4. 毕业答辩能清晰地阐述自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和完成的主要工作，思路清晰，论点基本正确，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，并有相当的理论依据。

（三）具备下列各项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可评定为“中等”：

1. 态度认真，遵守纪律，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能运用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。文献综述撰写有一定水平，外文译文基本能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，翻译质量一般。

3.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一般。说明书文理基本通顺，基本符合技术用语要求，书写基本工整。图纸完备，基本正确。

4. 毕业答辩能阐述自己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能比较恰当地回答问题，并有一定的理论依据，有一定的表达能力，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各项要求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可评定为“及格”：

1. 态度基本认真，遵守纪律，在教师指导帮助下，能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。

2. 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，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，论点、论据基本成立，主要结论无大错。设计（论文）达到基本要求。说明书文理通顺，文字、符号等方面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。图纸质量一般。

3. 文献综述一般；外文译文基本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，翻译质量一般。

4. 毕业答辩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，主要问题能答出，或经启发后才能答出，无原则错误，回答问题较肤浅，对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。

（五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可评定为“不及格”：

1. 学习态度较差，科学作风不好，不遵守纪律，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其中任何一项任务的；

2. 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掌握较差，在运用理论和专业知识中出现原则错误，在整个方案论证、分析等工作中独立工作能力差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能达到最基本要求的；

3. 设计说明书文理不通，质量很差，没达到规范化要求，图纸不全，或有原则性错误或常识性错误，文献综述撰写水平差，外文译文基本没有紧密结合自己研究的课题，翻译质量差，有较多错误的；

4. 毕业答辩阐述不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，基本概念不清，基本问题回答不正确，对主要问题回答错误百出，或回答不出的；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出现抄袭或弄虚作假的；或设计方案连续性存在重大缺陷的；

6. 未按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毕业答辩的。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